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的相关内容，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程度，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进行了修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合理，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慧中

李志勇

陈建根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